

“巴渝工匠杯” 2022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CQZZ—2022060

赛项名称：幼儿保育教师综合技能

赛项组别：中职组

二、竞赛目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市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努力建设职业教育强市和技能型社会，全面落实《教育部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重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21〕35 号）要求，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对职业教育的“树旗、导航、定标、催化”作用，通过中职学校幼儿保育教师综合技能大赛，以检验和展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类专业教学改革成果和幼儿保育专业技能与职业能力，引领和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类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激发和调动行业企业关注和参与幼儿保育专业教学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幼儿保育专业人才培养的水平。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包括保育基础知识笔试、保育技能展示两部分内容。

竞赛内容		时长	分值	权重	总分	
1	保育基础知识笔试	30 分钟	100 分	40%	100 分	
2	保育技能展示	A 项	9 分钟	100 分		60%
		B 项	10 分钟			

（一）竞赛内容一：保育基础知识笔试（100 分）

1. 比赛用时：30 分钟

2. 比赛内容：《幼儿园工作规程》（16 年版）《重庆市幼儿园一日保教活动基本要求（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卫生学》（国家规划教材）。

3. 比赛要求

(1) 笔试要求闭卷，独立完成。

(2) 笔试题为 50 道选择题，其中单项选择 20 题，多项选择 30 题。

(3) 采用机测的方式答题。

(二) 竞赛内容二：保育技能展示（100 分）

1. 比赛用时：A 项 9 分钟、B 项 10 分钟

2. 比赛内容：分 A、B 两项内容。A 项内容为故事讲述、卧具整理、头发梳理三个小项目。B 项内容为用具消毒、双手清洗、婴儿沐浴三个小项目。

3. 比赛要求

(1) 参赛选手只参加 A 项或 B 项其中一项比赛。

(2) 按 A、B 项比赛内容顺序独立完成。每一小项目完成后不得返回前项内容操作。

(3) A 项中故事讲述与其他小项目分段计时，其中故事讲述用时为 2.5~3 分钟，卧具整理、头发梳理为 6 分钟；B 项用时为混合计时。当完成全部项目后需举手示意，并报告评委“*号选手已完成!”。

(4) 着装符合职业卫生要求。

(5) 自备物品符合竞赛要求。

(6) A、B 项具体要求：

A 项

①故事讲述：赛前 15 分钟抽取一个完整的幼儿故事，结合一日生活情景，自选所抽取故事中的一段适宜的故事片段进行脱稿讲述，不改变故事内容；讲述前简单介绍对应班级(大、中、小班)以及所处的生活情景，如：本故事准备在中班幼儿午睡时讲述。

②卧具整理：对 2 张小床进行卧具整理。

③头发梳理：运用常规的梳头工具对 3 个头模（头模为全新成人头模，头发未做任何加工处理）进行日常生活发型梳理，包括扎单高马尾 1 个、双高马尾 1 个、双高马尾辫 1 个。单高马尾捆扎高度在后顶穴处；双高马尾捆扎高度在百会穴分别向左右延伸与角孙穴向上延伸的顶端交汇处；双高马尾辫是在双高马尾基础上采用三股麻花辫编结，编 6 个麻花结进行捆扎。梳好的发型可进行简单的装饰。

④其他要求：组委会提供物品见“竞赛环境”，其它物品选手自备。

B 项

①用具消毒：对 1 个操作台表面进行消毒。

②双手清洗：对双手进行清洗。

③婴儿沐浴：按照从推车中抱出婴儿（婴儿外穿系带单衣裤）——沐浴身体——放入推车等沐浴基本操作流程及沐浴要求模拟为婴儿模型进行身体沐浴。

④其他要求：操作过程中凡是需要等待时间长的环节可以用简洁语言描述；组委会提供物品见“竞赛环境”，其它物品选手自备。

4.主要操作物品规格

A 项

卧具整理相关物品：床（135 cm * 65 cm * 55 cm）、内径（128 cm * 57 cm）、被套（120 cm * 150 cm）、被芯（2 斤新棉絮）、枕头（40 cm * 25 cm 且带相应枕套）、垫絮（128 cm * 57 cm）。

头发梳理相关物品：带支架的带妆头模（真人发丝，自然直黑发，发长 14 寸左右）、桌子（120 cm * 60 cm 左右）。

B 项

用具消毒相关物品：操作台（120 cm * 80 cm * 85 cm）、模拟消毒液（物体表面稀释比例为 1：29）、专用消毒桶（容量为 10 升）、普通水桶（容量为 8~10 升左右）、量杯（容量 500ml）。

双手清洗相关物品：洗手液、肥皂、毛巾。

婴儿沐浴相关物品：婴儿浴缸（内径 85 cm * 41 cm * 21 cm）、操作台（120 cm * 80 cm * 85 cm）、婴儿模型（女婴、身长 50cm 左右）、婴儿推车（76 cm * 40 cm * 25 cm）、垃圾桶。

四、竞赛方式

（一）本赛项为个人赛。

（二）选手在赛前以抽签的方式决定先后顺序。

（三）参赛名额以区县为单位组队参赛，区县限额按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文件执行。每所学校不超过 2 名选手，且 A、B 项各 1 名。若每个区县名额在 2 名以上，且为不同学校时，必须满足 A 项或 B 项皆报，不能只选其中一项。

（四）每名选手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流程

领队会——抽签——保教基础知识笔试——保育技能展示——

专家点评

(二) 竞赛预安排 (实际以《竞赛指南》为准)

日期	时间	内容
第一天	13:00-14:00	各代表队报到
	14:00-15:00	选手抽签及领队会议
	15:30-16:00	保育基础知识笔试
	16:00-17:00	参赛选手熟悉赛场
第二天	8:00-8:30	上午参赛选手检录
	8:30-12:00	比赛
	12:30-13:00	下午参赛选手检录
	13:00-15:30	比赛
	16:00-17:30	专家点评

六、竞赛赛卷

赛题编制遵从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专家组统一命制笔试题2套,抽选其中一套作为比赛卷;故事讲述试题1套(故事若干)由选手赛前15分钟随机抽取。

七、竞赛规则

(一) 报名资格

参赛选手报名资格按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对参赛资格造假或审核把关不严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竞赛准备

1. 领队会议: 比赛前召开领队会议,由各参赛队伍的领队参加,了解竞赛注意事项并进行赛前答疑。

2. 抽签仪式: 比赛当天采用现场抽签的方式,由各参赛选手抽取比赛顺序号,确定参赛顺序。

3. 笔试培训: 保育基础知识笔试前,对参赛选手进行上机培训。

4. 熟悉场地: 比赛前开放赛场,各参赛选手到赛场熟悉场地。

(三) 竞赛要求

赛事活动中,承办方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选手、领队代表都必须全程佩戴口罩,遵守赛项规则。

1. 参赛队员入场: 大赛承办方和参赛队做好疫情防控,参赛选手应提前15分钟到达赛场,经测量体温正常后,凭参赛证、身份证检录,不得迟到早退。

2. 严禁参赛选手携带与竞赛无关的设备入场;如手机、U盘、照

相机等。一经发现，以作弊处理，取消比赛资格。

3.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参赛选手如有疑问，现场裁判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疑。

4.比赛试题以电子文件形式发放，电子文件在赛前即时拷入计算机，参赛选手根据命题要求完成竞赛任务，提交竞赛结果及相关文档，禁止在竞赛作品、文档上做与竞赛无关的标记，如果发现违规该项成绩零分计算。

5.选手提交竞赛结果后，须等待工作人员对保存的文件、竞赛工具及设备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后方可离开赛场。

（四）赛项须知

1.参赛选手需遵守赛项规程，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之一的，裁判组根据赛项规程和相关要求，给予选手警告、停止比赛、取消成绩的处分。同时，责成所在学校按照学生违纪违规处分规定做出处理。

2.指导教师需遵守竞赛规程，有协同选手作弊、扰乱赛场秩序、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等情形之一的，取消指导教师资格。造成恶劣影响的，责成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3.领队代表各参赛学校负责管理参赛选手，应当严格遵守大赛制度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参赛地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行政或纪律处分，并将处分决定报送大赛执委会。

（1）未有效管理参赛选手，造成参赛选手违反大赛制度或意外伤害；

（2）未有效管理指导教师，造成指导教师违反大赛制度或责任事故；

（3）未履行申诉与仲裁程序，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等。

八、竞赛环境

赛场需配置消防设施，赛场主通路需设置紧急通道、符合紧急疏散安全要求。

（一）竞赛区域环境

1.竞赛场地设置隔离带，非裁判员、参赛选手、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现场安装监控设施，全程摄像。

2.竞赛场地划分为检录区、候赛区、竞赛操作区、裁判区、休息

区等区域。区域之间需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标明消防器材、安全通道、茶水间、洗手间等。

3.竞赛区域分为保育基础知识笔试区、保育技能展示区。配有稳定的水、电和应急供电设备并设置消防安全通道。

4.赛场的保安、公安、消防、电脑以及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等人员随时待命，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以防突发事件。

5.赛场配备医疗、生活补给站等公共服务设施，为选手和赛场人员提供服务。赛场和各配套工作区域均配备空调。

（二）笔试区域环境

笔试赛场能满足所有参赛选手在 1-2 个机房参加测试。设施设备良好。

（三）展示区域环境

展示场地能满足每个赛项同时有 2 个工位进行操作的要求。根据 A、B 竞赛内容设置竞赛工位各 2 个，赛场物品如下：

A 项赛场包括：幼儿床 4 张、棉被、垫絮、枕头各 4 套、桌子 1 张、电子计时器或计时显示屏 1 个。

B 项赛场包括：模拟消毒液 2 瓶、专用消毒桶（已盛 5L 清水）2 个、水桶 4 个（已盛 5L 清水）、量杯 2 个、洗手液 2 瓶、肥皂 2 块、擦手毛巾 2 条、婴儿浴缸 2 个、操作台 2 个、沐浴露 2 瓶、系带单衣单裤女婴儿模型 4 个、婴儿推车 2 辆、盛水盆 2 个、盥洗水槽 2 套、电子计时器或计时显示屏 1 个。

九、技术规范

参照职业岗位需求、行业标准制定技术规范。

十、成绩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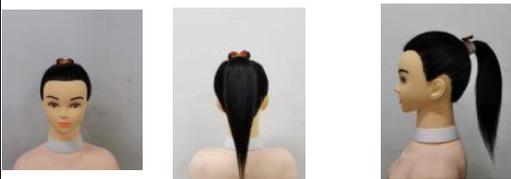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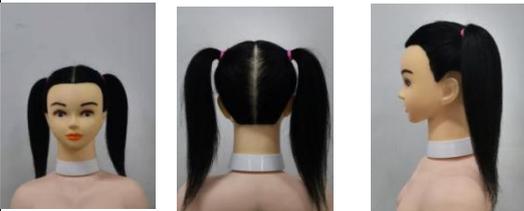
（一）选手成绩为保育基础知识笔试和保育技能展示 2 项成绩之和，最终成绩在所有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公示。

（二）保育基础知识笔试采用机考方式（如遇特殊情况，采用纸质试卷考试），成绩自动生成。

（三）保育技能展示分 A、B 组按现场实际操作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为最终成绩。

（四）评分标准

A 项保育技能展示评分标准（100 分）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故事讲述 (30分)	内容选择 (5分)	1.所讲述的故事内容与选择的一日生活情景适宜。 2.讲述内容适合该年龄段幼儿。	
	语言表现 (10分)	1.普通话语音标准、清晰，讲述流畅、连贯。 2.能合理地对原文语言进行处理。	
	情感表达 (10分)	1.能准确理解故事内容，讲述有对象感。 2.能准确表达故事内容和情感。	
	着装仪表 (5分)	1.精神状态好，言行有礼貌。 2.着装得体，符合职业要求。	
卧具整理 (25分)	垫絮整理 (5分)	1.垫絮平铺无皱；花纹图样不歪斜。 2.能完全遮盖床板。	
	被子整理 (10分)	1.被子呈四方形，正面平整无褶皱；四角成直角，每个侧边折叠线条呈直线，层次分明、厚薄均匀。 2.被子摆放于床头、居中。	
	枕头整理 (5分)	1.枕型饱满，中凸外低。 2.枕头位置摆放适宜。	
	卫生操作 (5分)	卫生习惯及操作良好。	
头发梳理 (40分)	技能要领 (30分)	单高马尾 (5分)	1.发髻位置准确；捆扎松紧适度，发面平顺无褶皱，无碎发丝。 2.动作轻柔、熟练。 3.发型整体美观。 
		双高马尾 (10分)	1.左右发量均匀；捆扎松紧适度，发面平顺无褶皱，无碎发丝。 2.动作轻柔、熟练。 3.发型整体美观。 

双高马尾辫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左右发量均匀；捆扎松紧适度，发面平顺无褶皱，无碎发丝。 每个马尾辫麻花图形均匀。 动作轻柔、熟练。 发型整体美观。
	
职业情感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操作状态与工作内容适宜。 能进行有效互动。
卫生操作 (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卫生习惯及操作良好。 操作区域整洁干净，废弃物处理得当。
安全规范 (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备物品适合婴儿年龄特点、符合安全卫生规范。 操作用具符合比赛要求。
着装规范 (5分)	着装仪表符合工作要求。

B 项保育技能展示评分标准 (100 分)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用具消毒 (25分)	配制 (5分)	能按照所提供的清水量根据消毒液配制比例，正确配制消毒水。
	消毒 (1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按照消毒流程对物品进行消毒。 能运用正确方法对物品进行消毒。
	整理 (2分)	对操作区域整理，物品处理得当。
双手清洗 (20分)	操作要领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洗步骤及部位正确。 清洗方法正确、有效。
婴儿沐浴 (45分)	浴前准备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评估婴儿身体状况。 能根据婴儿沐浴要求做好沐浴准备。 操作动作熟练、适宜。
	沐浴过程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规范流程为婴儿沐浴。 熟悉婴儿身体状况，操作动作熟练、适宜。 与婴儿互动良好。
	浴后处理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卫生意识强，能妥当安置婴儿。 收拾整理用品，工作区域整洁。

职业情感 (5分)	操作情绪和状态与工作内容适宜。
着装仪表(5分)	着装仪表符合工作要求。
自备物品(5分)	自备物品适合婴儿年龄特点、符合安全卫生规范。

十一、奖项设定

按照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文件执行。根据本赛项最终成绩分组产生各等级奖。

十二、赛场预案

笔试机测如果出现卡顿或故障等情况,采用备用纸质卷重新测试。疫情防控及安全预案按照承办校方案执行。

十三、赛项安全

(一)成立专门机构负责赛区内所有赛项的安全工作。所有人员必须凭证件进入赛场,配合做好安检工作,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在规定区域活动,不得擅自离开。

(二)选手对比赛过程安排或比赛结果有异议,须通过领队向大赛办反映。对于违反赛场纪律、扰乱赛场秩序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直至终止比赛、取消比赛资格。

(三)比赛期间如发生特殊情况,要保持镇静,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遇紧急情况,服从安保人员统一指挥,有序撤离。

(四)所有人员要妥善保管好自身携带的物品,贵重物品(含钱款)妥善存放。

(五)各学校参赛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确定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承诺书,与赛项责任单位一起共同确保参赛期间参赛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六)各参赛单位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教育,并与赛场安全管理对接。

(七)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参赛团队服装由参赛队学校自行准备。

(二)指导教师须知

指导教师选手参赛时间段均不得入场。

（三）参赛选手须知

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原件,并佩戴筹备组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号码牌参加比赛。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选手必须按赛程时间检录,并按抽签顺序入场,迟到 10 分钟取消参赛资格;选手必须服从工作人员指挥,统一进场和退场;必须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将通讯工具、照相、摄像器材带进赛场。选手在本赛项完成后,经评委同意后方可离场。赛项用纸及技能操作材料由组委会提供,所需考试用笔等材料由选手自备。

（四）工作人员须知

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参赛规范与流程执行工作,坚守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

十五、申诉与仲裁

（一）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二）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三）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 2 小时不予受理。

（五）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十六、竞赛观摩

赛场观摩将根据赛场容量和赛期疫情防控要求执行。